教 師 校 內 合 聘 協 議 書

合聘教師：

合聘單位：

合聘期間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
經以上合聘單位合聘教師同意，於合聘期間內，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：

權利與義務 ＼ 合聘單位				備註
此處各項以列入一單位，且連續合聘期間不變更列入單位為原則。	佔編制缺額	□有　□無	□有　□無	
	教師本人升等提出否	□提出 □不提出	□提出 □不提出	
	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	□列入 □不列入	□列入 □不列入	
	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	□列入 □不列入	□列入 □不列入	
	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	□有　□無	□有　□無	
使用空間（研究、辦公室）		□提供 □不提供	□提供 □不提供	
經常或年度經費		□分配 □不分配	□分配 □不分配	
指導研究生之分配		□分配 □不分配	□分配 □不分配	
課程開授		□開授 □不開授	□開授 □不開授	
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		□是　□否	□是　□否	
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		□註明 □不註明	□註明 □不註明	
學術政策之決定		□參與 □不參與	□參與 □不參與	
預算支配之決定		□參與 □不參與	□參與 □不參與	
人事問題（聘任、升等、系所代表之推選等）之決定		□參與 □不參與	□參與 □不參與	
其他事項				

立 協 議 書	主聘單位： 主管簽章	從聘單位： 主管簽章	合聘教師： 簽章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